#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編纂]**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編纂]** |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eltech.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